

歐盟文教資訊系列報導之 76

歐盟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(Erasmus+)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 子方案簡介

駐外單位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期程至 2020 年之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，該計畫先驅策略重點之一為「青年」(Youth)。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(簡稱「能力養成」，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Youth)因此成為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行動方案二：「創新與典範實務交流合作」(Cooperation for Innov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Good Practices)項下四子方案之一，對與青年主題相關之跨國合作；如政策對話、實務交流、舉辦會議或工作坊等活動提供補助。

該子方案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對話窗口-歐盟文教總署(DG EAC)負責策略統籌，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 (EACEA)執行，惟機構方可提出申請。可參與國家分類依「新伊拉斯莫斯計畫」指引 (Programme Guideline) 分類如次：方案參與國 (Programme Countries)、伙伴國家 (Partner Countries)。其中方案參與國分類為歐盟會員國 (Member States of the EU)、非歐盟會員國之方案參與國 (Non EU Programme Countries)。伙伴國家則分類為歐盟鄰近伙伴國家 (Partner Countries Neighboring the EU)、其他伙伴國家 (Other Partner

Countries，臺灣屬此類)。

「青年領域之能力養成」子方案主軸雖為加強歐盟與鄰近伙伴國家之交流，其他伙伴國家(如臺灣)相關機構，亦可會同歐方合作機構申請參與。

方案行動目標

該子方案行動目標如次：

- 促進方案參與國 (Programme Countries) 與各伙伴國家 (Partner Countries) 於青年領域之合作與交流。
- 改進伙伴國家對青年事務相關工作、非正規學習 (non-formal learning)、志工活動之品質與認證，並且加強上述活動與教育系統、就業市場及社會的關聯及互補性。
- 促進於區域層級之非正規學習移動相關架構、方案的發展、測試以及推動。
- 推廣非正規學習於方案參與國及伙伴國家間之跨國移動，尤其著眼在接受教育及就業機會較少之青年族群；目的在於提昇此一族群之勝任能力以及促進其主動之社會參與。

方案簡介

「能力養成」(Capacity Building)子方案，泛指方案參與國以及伙伴國家所共同設立之多面向跨國合作計畫；參與機構可來自教育、訓練、社會經

濟等領域。

方案活動

「能力養成」(Capacity Building)子方案可涵括活動如次：

- 促進伙伴國家公共行政部門與青年機構間之策略合作。
- 促進青年機構與教育、訓練領域機構，以及來自企業界、就業市場代表的合作。
- 提升青年理事會(youth council)、地方青年平台(regional youth platform)、以及伙伴國家中之地方、區域、國家層級公共行政機關運作能力。
- 加強伙伴國家中青年機構之管理、統御、創新能力以及國際化。
- 推動、測試以及執行青年事務工作，例如：
 1. 青年事務工作及訓練人員之職業發展工具及辦法。
 2. 非正規學習方法；尤其於勝任能力獲得或改進之宣導，包括媒體溝通技巧 (media literacy skills)。
- 新型態之實務訓練架構、以及真實社會案例模擬；新型態之青年工作，尤其在開放以及彈性學習、虛擬移動、線上開放教育資源、對資通訊潛能開發之策略運用。
- 與青年機構運行之效率管理、國際化、領導統御等相關領域之合作、網

路建立(networking)以及同儕學習。

許多活動可在「能力養成」子方案架構下執行，只要提案可證明所提議活動有助於方案目標達成，例如：於青年領域中鼓勵政策對話、合作、網路建立、實務交流等相關活動，型態可為研討會、大小型會議、工作坊等；大規模的青年活動；資通訊媒體等工具開發；青年事務工作方法、工具及素材的發展；青年事務工作課程、訓練模型、與文檔工具開發等。

「能力養成」子方案亦辦理下列活動，提供更多附加價值：與相關青年移動(Mobility)相關的活動，如青年交換(Youth Exchanges)、歐洲青年志工服務(European Volunteer Service)、青年職人移動(Youth Workers Mobility)等。

方案參與機構

「能力養成」子方案提案可參與機構如次：

- 申請機構/總聯絡機構：代表所有伙伴機構進行提案工作。如若提案通過，則需負責與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間之財務與法規協商；聯繫並確保所有伙伴機構間之合作；請領及發放由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所發放之計畫補助。

- 伙伴機構：參與準備、執行與評估與提案相關活動之各機構。

申請要則

- 合乎標準之參與機構(Eligible Participating Organisations)：可為地處於方案參與國、伙伴國家中之任何公、私立機構，例如：非營利組織、協會、非政府組織；國家青年理事會(national youth council)；地方、區域、國家之公家機構；各層級之學校/機構/中心；公、私營中小企業；社服機構；高等教育機構；研究機構；基金會；公司訓練中心，文化機構/圖書館/博物館；提供就業指導與資訊之機構。
- 申請機構(who can apply)：申請機構需地處於方案參與國並在當地註冊一年以上者，其型態可為：非營利組織、協會、非政府組織；國家青年理事會(national youth council)；地方、區域、國家之公家機構等。
- 申請機構數：需有至少來自三個不同國家之參與機構；其中必須有一所機構來自方案參與國，一所來自伙伴國家。
- 計畫期程：九個月至兩年不等。
- 申請截止日期：
 1. 2014年4月3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 2. 2014年9月2日布魯塞爾時間中午12時：2015年3月1日至

2015 年 7 月 31 日間擬執行之計畫。

- 如何申請：請洽下列資料來源網站。
- 其他注意事項：一所申請機構只可提出一項申請計畫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

計畫網站：

http://ec.europa.eu/programmes/erasmus-plus/index_en.htm

歐盟教育、視聽、及文化執行署：

http://eacea.ec.europa.eu/erasmus-plus_en